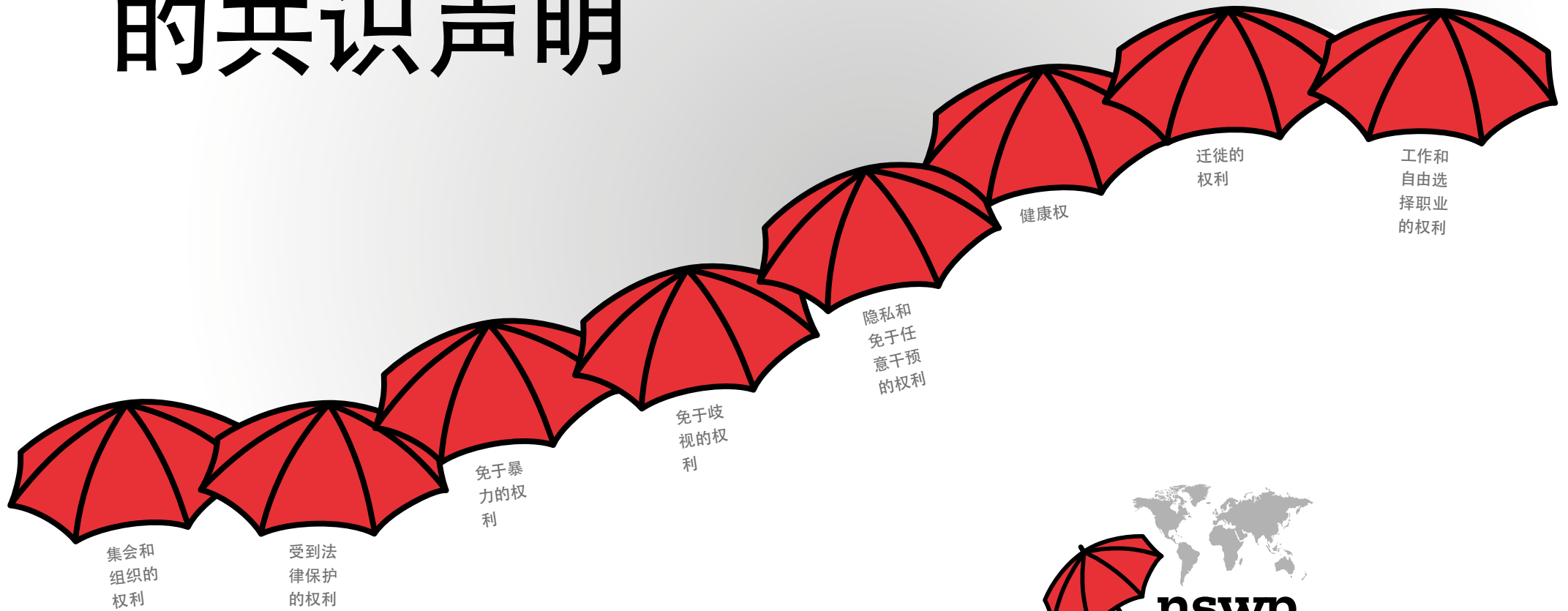


关于性工作、 人权和法律的 共识声明





本共识声明重申了NSWP作为全球性工作
作者人权的法律倡导平台。这个共识声明
是在与NSWP成员进行全球咨询的基础上起
草的：我们的成员是来自全球60多个国家的
160多个性工作者组织，包括地方、区域和国
家的网络。作为全球性工作、人权和法律的
倡导平台，这个共识声明代表了NSWP成
员和他们所代表的性工作者的利益，包括所
有性别、阶级、种族、民族、健康状况、年龄、
国籍、公民身份、语言、教育水平、残疾和其
他因素的性工作者。¹

NSWP感谢开放社会基金会公共卫生项
目 (SHARP) 所提供的资金支持，同时也感谢
所有参与起草本文件的NSWP成员。

¹ 在这个声明中，“所有性别的性工作者”指女性、男性和跨性别性工作者。全世界的性工作者用不同的词语来表达跨性别社区——在全球的语境下我们使用“跨性别”(trans)一词，但不同的地区会使用不同的词汇。

NSWP核心价值

本共识声明是在NSWP的核心
价值基础之上起草的：

- 1 认同性工作是工作。
- 2 反对所有形式的刑事化和所有其他对性工作（包括性工作者、顾客、第三方*、家庭、伴侣和朋友）在法律上的压制
- 3 支持性工作者的自我组织和自决。

* “第三方”包括管理者、妓院所有者、前台接待、佣人、司机、房东、出租房间给性工作者的宾馆，以及任何给性工作提供便利的人。

介绍

性工作者所遭受的人权侵害已经被学术论文、提交给联合国的文书、法庭以及性工作者的自述所记录。人权侵害发生在健康和社会服务领域、住房、就业、教育中，由警察和其他国家机关实施，也发生在宗教和法律体系中。这些侵犯发生在不同的层面，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取决于性工作是否合法，以及性工作是如何被管理的。

在全球和国家层面的性工作者权利抗争中，人权保护扮演了重要角色。一直以来，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上，NSWP的成员努力推动“性工作者”的权利是人权。通过这个声明，性工作者已经成功地进一步推动权利，但同时，也让我们看到了人权框架的局限性。性工作者认为，要推动立法和政策框架的改革，以更好地保护他们的权利。

仅仅改革卖淫²法和政策是不够的。法律改革要伴随着一些行动，即认同一些法律会导致和增强历史遗留和结构导致的不平等和弱势，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和其他观念、国籍或社会阶级，财产、出身、宗教、民族、性别和性别身份、性取向，健康状况（包括艾滋病），婚姻或者其他法律关系，公民或者移民身份，流动，精神健康，或其他状况³。

这个共识声明列出了所有性别、阶级、种族、民族、健康状况、民族、年龄、国籍、语言、教育水平、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性工作者的基本权利。本声明也列出了政府和有关方面为了保护这些权利而必须采取的行动。

2 我们用卖淫这个词来表达法律是如何看待性工作的。我们使用性工作者词在这个声明中是有意为之并带有政治的意味，代表着我们对工作环境认同，以及认为性工作是工作。

3 性工作者社区已经确认这些是他们经常遇到的歧视性因素。在这些因素中，一些已经被国际人权公约中引用（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和其他观念，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身或其他状态），其他一些尚未引用，但人权活动家（包括性工作者活动家）认为也应当承认是歧视的根源，包括阶级，民族，性别和性别身份，性取向，健康状况（包括艾滋病），结婚或其他法律关系，公民或移民身份，流动和精神健康。

全球性工作者权利运动共识声明：

作为基本的人权，以下八项权利已经被大多数国家承认和批准。性工作者有权享有这些基本权利：这些权利载于国际人权公约，以及国家宪法。这些人权是如何被尊重的，取决于地方、国家，和地区环境：我们通常认为政府有责任来保护这些基本权利。NSWP和其他社会正义团体认为，政府有责任积极保护这些基本权利，并采取措施来保护、尊重和实现这些基本权利。

争取性工作者权利的策略有可能不同，但这些基本权利，在全球范围内都是一样的。

1

集会和组织的权利

对性工作的刑事化和法律压制，限制了性工作者合理倡导和自决的努力。这也使得性工作者成立组织和开展倡导、同伴支持、提供服务很危险或者是非法的，面临警察的监督、逮捕和拘禁。针对性工作者的污名和歧视降低了性工作者组织和建立强有力运动的能力，而这些运动旨在改善性工作者的健康和安安全全。

尽管一些地区的性工作者可以成立工会，但刑事化和缺少对性工作作为工作的法律认同，损害了性工作者集体谈判和改善工作条件的能力。

由性工作者领导、以实证为基础的性工作者组织，采取人权的方法来挑战恶法、政策和实践，是最有效地解决恶劣的工作条件和社会环境的方式。但是，这些组织可能受到那些压制性工作者的法律、政策和实践的限制。

性工作者的口号是“没有我们的参与，就跟我们无关”，这彰显性工作者参与的重要性。性工作者应当作为领导者、驱动者和运动、组织和倡导的发起人，以改善性工作者的生活和工作。

性工作者享有以下基本权利：

- 成立和组织性工作者领导的服务、小组、公司、工会和非政府组织，开展文化、社会、法律和倡导活动。
- 和平集会和组织来表达观点，组织行动以反对污名和歧视，推动性工作者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NSWP要求政府和有关方面采取下面的措施，来实现和尊重这项权利：

- 去除反对性工作、限制性工作者组织和集会、开展集体谈判以来改善劳动条件的法律。
- 终止警察监督、监视、逮捕／拘禁性工作者权利小组、性工作者艾滋病和健康项目。
- 采取措施，使性工作者能够不受歧视地参与到各个层面的政治。这包括
 - 保护性工作者的匿名，因为暴露他们性工作者的身份会导致个人、社会和法律方面的后果。
 - 邀请和有效地征询性工作者的意见，当被政府和有关机构讨论商讨性工作者的生活和工作时，保证性工作者专家的意见能够包含进来。
 - 提供资金和其他资源，让性工作者能够动员、组织和提供多语的、文化敏感的，由性工作者领导的服务。

2

受到法律保护的权利

受到法律的保护,意味着享有和其他人一样的同等保护。这也意味着在遇到暴力或歧视时,在法律面前能够和其他人一样获得同样的待遇,能够获得公正。法律压制和刑事化导致性工作者被孤立,以及恶劣的工作环境,进一步使性工作者成为暴力的受害者。那些把艾滋病感染者、艾滋病暴露、或传播刑事化的法律,进一步压制了性工作者。

性工作者不能在法律上获得平等的保护。这种不平等包括缺少劳动法的保护，因为劳动法只保护其他行业的劳动者。污名影响了司法审判（如性工作被认为是不负责的父母，有道德或行为缺陷），这导致了性工作者和政府官员之间的不信任。

污名和歧视，伴随着对性工作的法律压制，使得性工作者不愿意报告暴力行为。性工作者面临着法律的打击，这些打击以政策和实践的形式，试图干扰或取缔性工作。例如，打击拐卖人口的措施常常用来骚扰性工作。“拯救”行动和拘禁使得所有性工作者——特别是流动性工作者——更加处于孤立和暴力的风险之中。

性工作者享有以下基本权利：

- 免于任意或不符合法律的拘禁、逮捕、迫迁或驱逐，无论是对本国的性工作者或是流动的性工作者。
- 不带偏见地获得公平审判和其他正义机制，包括赔偿，让性工作者获得和使用司法体制。这包括采用性工作者的证词，不利用其曾经从事性工作的经历来反对他们。
- 不受歧视和恐吓，能够使用正式申诉机制来投诉有关政策和部门。
- 能够报告针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不再恐惧于报复、逮捕、拘禁或要求贿赂。

NSWP要求政府和有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来实现和尊重这项权利：

- 去除刑事化、压制或惩罚性工作、性工作者、顾客和第三方、家庭、伴侣和朋友的法律。
- 去除对艾滋病暴露、传播或者不告知艾滋病感染情况刑事化的法律。
- 不将持有安全套作为卖淫嫖娼的证据。
- 停止扫荡性工作场所，不将这种行动作为反人口贩卖的措施。
- 不对性工作者、顾客，以及阳性性工作者采取公开羞辱他们的行动。
- 采用有效的监督体制来结束警察腐败，包括确保性工作者能够进行获得申诉的机制，并且在面临歧视对待的时候能够有部门来纠正。
- 不再让警察作为性行业的管理者。
- 对执法系统、法官、律师、法庭人员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培训，保证他们对性工作者和人权的理解。

3

免于暴力的权利

在全球范围内,所有性别的性工作者都面临暴力。这包括身体、心理和性暴力,而且实施暴力者常常能免于惩罚:全世界性工作者都反映这个问题。性工作者受到来自顾客、警察和执法人员、反人口拐卖行动、医疗机构,以及冲突地区的暴力。

针对性工作以及性工作有关的活动的刑事化和法律压制（包括性工作者、顾客、第三方、家庭、伴侣和朋友），使得性工作者很难报告暴力行为。针对性工作者的暴力行为通常不被认真对待，而且体制上给施暴者免责。

通过国家机关的干预而实施结构性和体制性的暴力，意味着性工作者常常在逮捕、拘禁、被驱逐或遣返时面临暴力，这些行为常常在“反人口拐卖措施”的名义下施行。当性工作者向当局报告所面临的暴力时，他们常常被迫贴上“人口拐卖受害者”的标签：而这扭曲了他们所面临暴力的性质。对性工作、性工作者、顾客和管理者的刑事化和法律压制，滋生了劳动剥削和强迫劳动的环境。

医疗干预，如强制艾滋病或性病检测和治理，包括强制性的定期预防性治疗，是侵犯人权的行为，性工作者应当免于有辱人格的待遇，保有身体完整及隐私的权利。

将性工作本质上作为一种剥削，不承认性工作是一种职业，导致了对性工作者现实的视而不见。这种看法也把性工作者当作受害者，认为性工作者不具备做出关于自己工作和生活决定的能力。

性工作者享有以下基本权利

- 免于暴力的生活和工作。
- 免于奴役，如强迫劳动或债役劳工。
- 免于强制性的康复项目，包括强制戒毒。
- 免于强制劳动，不能违背他们的意志要求提供性服务，也不能使他们的健康处于危险当中。
- 免于有辱人格的待遇，包括健康干预，如强制检测和治疗。
- 当报告针对他们的犯罪行为时受到警察和法庭的认真对待和处理。
- 有一个安全的体制，能够使他们报告当局的暴力、疏忽和腐败，并且有制度惩罚这些行为。

NSWP要求政府和有关方面采取以下的措施来实现和尊重这些权利：

- 去除刑事化的法律和其他法律上的压制，这些法律增加了性工作者的孤立，使性工作处于暴力的风险中。
- 认真处理针对性工作者的暴力案件，提供可及的渠道让性工作者能够报告暴力行为。
- 停止以“反人口贩卖措施”的名义施以任意逮捕、驱逐和遣返等体制性的、针对性工作者的暴力。
- 支持由性工作者领导的项目，结束性行业中的劳动剥削、强迫、奴役和其他类似行为。这些问题应当通过劳动和产业关系框架来解决，所有性工作者应当能够获得正义。
- 重新分配用来调查和监控性工作者及其顾客的时间和资源，当性工作者是犯罪行为的受害者时，保证他们能够获得平等的警察保护和司法制度。
- 推广以证据为基础的预防措施，为性工作者领导的、以权利为基础的反暴力项目提供支持，这些项目应当将性工作者的需求，自决放在首要位置。

4

免于歧视 的权利

性工作者常常是公民社会、国家和其他社会机构和社会体制歧视的目标。在法律和体制中的歧视发生在刑法、任意逮捕和拘禁、强迫登记、反人口拐卖法、强迫驱逐、家庭法中的不平等对待、法庭程序和监狱里的对待中。社会制度中的歧视发生在公共场所，歧视性的雇佣和解雇实践，以及将他们从经济发展中排除。制度性的歧视发生在医疗服务中，也来自警察和法庭。宗教机构中的歧视，则体现在宗教领袖和修炼者把性工作者和与性工作有关的人从社区中驱逐，并在宗教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性工作者。

大多数的国际人权法包含非歧视的条款，要求规定基本的人权必须无歧视地实现。最广为接受的国际公约承认基于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观念、国籍或社会出身、少数民族、财产、出身或其他状态。但是，一些地区的个人和团体已经成功地游说在“其他状态”中包含阶级、民族、性别和性别身份、性取向、健康状况（包括艾滋病）、结婚或其他法律状态。政府常常不采取积极的措施来确保边缘群体获得同等的保护和服务。性工作者承受了歧视，不仅是基于他们所从事的性工作，也基于以上所提到的因素。性工作者所经历的这些歧视延伸到至性工作者的伴侣、家庭、社会圈子、同事、顾客和其他有关的人。

将性工作作为一个社会问题，而不是一项职业，显著地增加了性工作者所面临的来自当局、医疗和社会服务、以及社会的歧视。无论性工作者是否认为他所从事的是工作、一种身份或生活方式，历史的、社会和法律对性工作的压制意味着性工作作为一项职业必须得到承认，这样性工作者才能免于歧视。

当我们使用法律去解决歧视时，是有局限的。历史上，一些法律用来压制一些社区，因为他们尚未获得法律上的承认，无法保护他们免于歧视。因此，反歧视立法必须与更广泛的教育和培训工作联系在一起，以解决污名、偏见、和针对性工作者和其他跟性工作有关的人的憎恨。

性工作者有权享有以下基本权利：

- 不会因为曾经或正在从事性工作而遭受歧视。这项权利也应当延伸到与性工作者有关联的人，包括顾客、第三方、家庭、伴侣和朋友。
- 免于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观念、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身、阶级、民族、性别和性别身份、性取向、健康状况（包括艾滋病）、结婚或其他法律关系、公民或移民身份、流动性、精神健康或其他状态的歧视。
- 作为一个享有以下权利的人获得正式承认：有权建立家庭，进行出身登记，领养孩子，有权与所选择的伴侣结婚或进行其他公民关系。
- 获得健康和社会服务，参与宗教机构，同时获得他们所提供的福利。

NSWP要求政府和负责任的当局采取以下措施来实现和尊重这项权利：

- 结束所有针对性工作者、他们的伴侣、家庭、朋友、同事、顾客和其他任何与性工作有关的人的歧视性的法律、社会、制度和宗教实践。
- 承认和保护性别和性别身份，不以此来作为歧视的基础。
- 实施反歧视立法，保证宪法承认性工作者享有非歧视的保护。这个立法必须承认性工作和其他工作一样，是一项职业。性工作者在面临歧视的时候，能够获得支持和保护。

5

隐私和免于任意干预的权利

性工作者面临来自法律、社会、制度和宗教机构的任意干扰。其隐私权更是经常受到侵害，如通过医疗干预，强制或强迫要求的检测，以及检测结果的告知。

性工作者常常被要求注册NGO, 进行登记或者面临警察的盘查, 在这个过程中他们的隐私往往会受到侵犯。这些做法阻止了性工作者获得健康和其他服务, 因为他们不希望暴露身份, 这也减少了性工作者就业、教育和获得公正的机会。通过对性工作者住处进行扫荡, 没收性工作者的个人财产, 他们的隐私荡然无存。

那些对不告知感染状况、暴露或传播艾滋病刑事化的法律, 也会侵犯性工作者的隐私侵犯。医疗报告常常不保密, 在未获得性工作者同意的情况下, 他们的健康报告会被其他机构、家庭、朋友、顾客和社区分享。

性工作者享有以下基本权利:

- 隐私受到保护和免于任意干预其家庭、住处、和通信的权利, 不能任意没收个人财产。
- 免于任意干预, 不能公开他们的伴侣、家庭、朋友、同事、顾客(或任何与性工作者有关的人)的信息或身份, 包括他们的姓名和照片。
- 国家机关不能强制对性工作者进行登记。
- 未经同意的情况下不能告知他人性工作者的健康状况, 包括艾滋病状况。

NSWP要求政府和有关方面采取以下措施来实现和保护这项权利:

- 停止警察扫荡和检查, 这些行动常常侵犯性工作者的隐私权。
- 停止强制登记性工作者, 包括使用生物学检测、年龄检测, 和不当的登记姓名、住址和电话。
- 提供知情同意、匿名和保密的的医疗检测、医疗关怀、研究和临床试验。
- 去除把不告知感染状况、暴露和传播艾滋病刑事化的法律。

6

健康权

决定健康的社会因素, 如污名、贫穷、刑事化、法律压制和性别歧视, 对性工作者的健康产生负面影响。这包括增加了性工作者感染艾滋病的风险。对性工作的刑事化和法律压制, 意味着健康和安全的性行为变得更难。同时, 获得安全性行为和毒品减低伤害的物品更难获得。例如, 在一些情况下, 安全套被作为违法活动的证据。缺少劳动保护也剥夺了工作者的权利和自主性, 同时减少他们获得信息、健康服务和谈判安全性行为的能力。

很多性工作者并不能获得有关的、全面的，或者非歧视的健康或艾滋病服务。更少人能够获得合适、全面的性和生殖健康检测（或筛查）、治疗、关怀和支持。这使得性工作者在有需要的时候反而不愿意寻求医疗服务。特别对于流动的性工作者，如果他们没有所需要的证件，或者不懂当地语言，不了解医疗卫生系统的话，更难获得服务。结果，很多人尽量避免跟公共机构打交道，以避免被驱逐或遣返。

双边或多边的自由贸易协定被非法和不合理使用，以延长知识产权措施及其执行。这直接威胁到拯救生命的药物，对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的性工作者产生影响。性工作者本身已经面临大量的歧视，和不平等的艾滋病治疗服务，贸易协定的误用使性工作者的状况更加糟糕。因为完全不能获得可承担的治疗，性工作者更加脆弱。如果在这些贸易协定中的知识产权条款进一步远离世界贸易组织的TRIPS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那么性工作者和更广的艾滋病感染者社区一起，获得可承担和可获得的艾滋病治疗将进一步受到限制。

强迫性的、侵犯隐私的医疗实践，如强制或强迫的检测，也使得性工作者更难获得健康服务。性工作者的健康结果常常在未经他们同意的情况下，就告知于他的朋友、家庭、顾客、社区，或者当局。

性工作者需要根据他们的具体需求，基于性别身份、艾滋病感染状况、工作地点，以及其他因素而提供特定的健康服务。18岁以下的性服务提供者的健康需求常常被忽略，他们常常也被排除在健康项目之外。

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健康推广，艾滋病/性病预防项目，以及给性工作者提供服务。实践证明，要想以上这些做法达到最好的效果，那么这些活动应当由性工作者领导，并且根据性工作者的需求而定制。美国政府支持的项目要求国际艾滋病项目“宣誓反对卖淫”。通过政府的资金，这个规定对受助机构提出了远超出他们范围的要求：在美国所资助的工作中命令组织做什么或者说什么。在所有美国开发援助项目合同中的这个“宣誓反对卖淫”条款，对性工作者的有效参与，以及提供给性工作者适当和有效的服务产生了负面的影响。这种要求组织反对

卖淫的行为，阻碍了性工作者领导的组织参与性工作去刑事化的倡导和运动，以及推动法律和政策的改革。而承认性工作是一项职业，对于实现性工作者健康服务普遍可及的目标是至关重要的。在2013年6月，最高法院裁定“宣誓反对卖淫”是违宪的，因为违反了在美国组织的言论自由。法庭的裁决维护了2006年的初步禁令，豁免原告执行宣誓。但是，所有其他美国政府的艾滋病资金，包括国际机构，仍然受到这个要求的限制。

其他国际资助方使用类似的歧视性条款，如一些项目只面向打算脱离性行业的性工作者，或者使用反卖淫宣誓来歧视性工作者，不给他们提供服务。这些资金限制负面地影响了性工作者的健康。性工作者必须在设计、执行和评估社区健康和艾滋病预防和治疗项目中担任积极的角色。

6

健康权

性工作者享有以下基本权利：

- 非歧视、可负担，和文化敏感性的普遍可及的高质量健康服务。基于以权利为基础的知情告知模式，提供服务必须包含性和生殖健康服务、毒品减低伤害和治疗服务、医疗关怀、治疗慢性病、医疗干预和手术、持续的艾滋病和性病预防、诊断和治疗。
- 免于强制或强迫性病和艾滋病治疗、强迫流产，和强制性毒品治疗。
- 开发、运行和获得性工作者主导的健康和艾滋病项目。
- 获得安全性行为和减低伤害的用品。
- 包括阳性性工作者在内的性工作者有选择工作的自由。
- 免于登记，包括将一些要求作为获得医疗服务的条件。

NSWP要求政府和有关方面采取以下积极措施来实现和尊重这些权利：

- 废除100%安全套项目⁴
- 停止强制使用安全套, 强迫避孕, 和强迫人流或终止妊娠, 和强制毒品治疗。
- 给性工作者提供高质量的艾滋病和性病诊断和治疗。
- 修改立法, 以去除资助合同中的要求所有受助方支持反卖淫政策、才能获得资金支持开展健康服务和艾滋病预防条款。
- 让所有性别、年龄、工作领域的性工作者, 包括阳性感染者, 参与设计、制定、监督、评估和实施健康服务。
- 提供普遍的性健康和性权利教育, 包括性、性别和性别身份教育。
- 开发和实施以证据和人权为基础的性工作者项目。这些项目的发展必须有效的征询性工作者意见, 包含新的预防技术、艾滋病项目和其他致力于满足性工作者需求的健康服务。
- 反对贸易协定中限制获得救命药物的超TRIPS措施。

⁴ 100%安全套项目由世界卫生组织引进, 最早于1991年在泰国实施。通过公共卫生政策通过警察来提高妓院的安全套使用率, 这个项目提供免费的安全套给妓院所有者, 而不是直接给性工作者。这增加了雇佣者对劳动者的健康和安全的控制。因为妓院所有者给顾客发安全套, 但并不要求他们使用。这个项目在公共卫生和警察之间达成了协议, 要求警察不要扫荡或者惩罚这些合作的妓院。因此, 这个项目也提高了警察对性工作者的控制, 和警察产生腐败的机会。除了获得一些基本的艾滋病教育, 性工作者并不是这个项目中的积极参与者; 这最终减少了性工作者的自主性, 使提供的服务是低水准的, 也刀子恶劣的工作条件。尽管世界卫生组织总部已经不再推广100%安全套项目, 这个项目仍然在一些区域以另外一些名字施行 ; 这些项目包括不平等的原则, 如对性工作者强制性的性病/艾滋病检测。



迁徙的 权利

性工作者因为个人和经济原因而频繁流动。这些原因包括冒险、好奇、探望家人、寻找工作，逃避暴力或灾难，学习、结婚，或者做生意。限制性的迁徙立法和反卖淫政策增加了对性工作者权利的侵犯，使得流动性工作者更加处于权利侵害和剥削的风险。

性工作者被剥夺了获得迁徙的法律渠道，他们的迁徙自由往往被妥协或受到限制。性工作者，特别是来自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的女性跨性别人士，申请签证时常常遭遇极度的偏见。很多性工作者未进行登记，因为他们无法获得身份；这些排斥延伸到申请签证和其他旅行文件中。

歧视性的迁徙政策使性工作者处于不利地位。但是，这些政策也导致性工作者在全球范围内的流动减少，使得他们更加依赖第三方来旅行。这导致了这样一个环境，性工作者可能受到欺骗和权利侵害，如行贿或债务。因为性工作者的流动渠道非常有限，他们可能会遇到恶劣的雇主，利用性工作者的法律地位来剥削他们，使他们处于不健康和不安全的工作环境中。他们可能失去性的自主权，遭受暴力、强奸、强迫和行贿。

性工作者常常被从边境驱逐、遣返，剥夺在某国工作的权利。这些限制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

政治或其他观念，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阶级、民族、性别和性别身份，性取向，健康状况（包括艾滋病），结婚或者其他法律关系，公民或者移民身份，迁徙，精神健康或者其他状态。政府经常受到来自其他反性工作的国家、女性主义者和宗教组织的压力，来重新定义和扩大“人口拐卖”的定义。这个情况意味着很多性工作者会被扩大的人口拐卖行动抓捕，因而被认为是刑事犯罪的受害者。因此，很多性工作者并不享有迁徙的权利。

通过立法将性工作认定为人口拐卖，反人口拐卖的法律也对性工作者产生影响。197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要求“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及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行为”。确实，这样的看法导致了反对性工作者的、压制性的和侵犯性的反人口拐卖项目。当人口拐卖是法律和政策的关注点，性工作者所经历的剥削性的工作条件和劳动侵害，就会被忽视。

性工作者享有以下基本权利：

- 离开本国的权利，要求进入另外一个国家的权利，这些请求应当不带偏见地被进行处理。
- 回到母国的权利，当面临国家／社区暴力或者其他人权侵害时申请庇护的权利：性工作者不能回到危险的环境当中。
- 在本国或本市自由移动的权利。
- 免于任意逮捕、驱逐或遣返，特别时以反人口拐卖的名义。
- 免于奴役的权利，如强迫劳动和债役劳动。

7

迁徙的 权利

NSWP要求政府和有关方面采取以下措施来实现和尊重这项权利：

- 审查不平等的、歧视性工作者的移民法律和政策，撤销那些因为性工作工作者曾经或正在从事性工作，而禁止性工作工作者进入任何国家的旅行限制。
- 发展由性工作工作者主导的经济赋权项目，必须确保性工作工作者能够无歧视地获得信用、贷款和其他财务和雇佣机会，使他们能够安全地迁移。
- 给性工作工作者提供安全、合法和平等的渠道，来迁徙和获得工作签证，无论是从事性工作或其他工作。
- 给性工作工作者提供多语言的关于签证申请、劳工权利、人权、司法系统和有关法律的信息，无论是关于本国或者要去的国家。
- 结束反人口拐卖的项目，不支持对性工作的“扫荡和拯救”，停止强迫康复项目，包括强制的毒品康复。
- 向流动和迁徙性工作工作者征询意见，了解他们的状况。
- 确保流动性工作者平等获得健康服务和治疗。

8

工作和自由选择职业的权利

在世界大多数地方,人们并不认为性工作是一项职业。这导致性工作者面临不人道、有害和危险的条件,无论他是否自我雇佣或者是为他人工作。性工作者常常在恶劣的条件下工作,不足够的安全设施或信息,缺乏休息、食物、安全或者卫生,在疾病或者怀孕的时候缺乏支持,包括缺少经济支持。性工作常常要付贿赂或者高额的价格给第三方,来获得酒精或者其他药物,或者是在不健康或不安全的环境下工作。

8

工作和 自由选 择职业 的权利

将性工作作为犯罪，作为暴力，作为本质上是剥削性的，或者作为一种社会现象，限制了性工作者被作为享有人权和劳动权利的劳动者。尽管没有国际人权法律保障提供性服务的权利（或者参与其他工作），性工作者认为，被剥夺自由和被剥夺自由选择工作权利的时候，他们工作的权利也被剥夺了。

40多年来，性工作者认为，性工作是工作，应当被认为是一种正当职业。一些认为性工作是一种职业，或者生活方式；一些认为性工作是一种身份；也有人认为是三种合起来。在所有以上这些情况下，性工作者所从事的劳动是一种工作。

1998年，国际劳工组织采纳了在八个公约中包含的4项关于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权利：

“集会的自由和集体谈判的权利”

“消除所有形式的强迫劳动”

“消除儿童劳工”

“消除雇佣和就业中的歧视”

这些基本原则要求政府、雇佣者、和工人组织尊重、保护和实现这些基本权利。

性工作者享有以下基本权利:

- 自由选择工作 (包括感染艾滋病的性工作者) 的权利
- 关于劳动条件、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和政策框架。至少, 性工作必须与ILO的基本原则相一致, 与其他劳动者一起享有同样的权利和法律保护。
- 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 性工作者获得同等待遇和尊重, 免于健康威胁和侵犯, 包括性暴力和身体暴力。
- 不因为曾经从事性工作而遭受歧视性的解雇。
- 享有同等的劳动法律和其他劳工权利。

我们要求政府和有关方面采取以下行动来实现和尊重这些权利:

- 去除将提供和购买性服务、以及第三方、家庭、伴侣和朋友刑事化的法律。
- 承认性工作作为一项职业, 以及其包含在ILO中的职业分类中。
- 承认在购买和提供性服务这些行为当中, 并没有本质上的有害或者剥削。
- 承认所有性别和健康状况的性工作者都应当被允许在性产业中工作。
- 承认性工作不能受限于“特别”的法律或者额外的税, 以更进一步剥削性工作者。反而, 性工作者必须由统一的劳动法律管理, 包括职业健康和标准。
- 支持与工作有关的社会和经济权利, 包括年假、病假、产假, 疾病保险和父母福利、事故赔偿、养老金, 以及其他一般劳工者享有的福利。



nswp 全球性工作项目网络
促进健康和人权

全球性工作项目网络

The Matrix 62 Newhaven Road Edinburgh EH6 5QB Scotland UK
www.nswp.org secretariat@nswp.org +44 (0)131 553 2555

NSWP是一家非盈利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号： SC349355